

# 想起“无缘无故的爱”

保罗·克鲁格曼现在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和国际关系学教授。一九九一年,年轻的克鲁格曼获得美国经济学会克拉克奖,一时名声大噪。至少我们知道,美国经济学家获得克拉克奖的机会,要比获得诺贝尔奖的机会小。随后,他在刘遵义教授等学者关于东亚奇迹没有包含多少技术进步的经济计量研究的基础上,准确预言了亚洲金融危机,虽然曾经惹得马哈蒂尔十分恼火,却实在是功力的体现。克鲁格曼的另外一个特点,就是把地理因素融合到经济学研究中去,还有历史因素。地域经济方面,他对日本特别关心。大约十年前,他的著作《萧条经济学的回归》,也很是风行一时。

近读保罗·克鲁格曼教授的新著《美国怎么了?——一个自由主义者的良知》(以下简称《良知》),除了著作的主题以外,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关系的一些片段回忆和思考,也悠悠浮上心头。

在克鲁格曼看来,美国历史上最好的时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三十年的时间,那时候贫富差距比较小,几乎所有美国人都享受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成果,包括两党的关系在内,整个社会比较和谐。

按照克鲁格曼的话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比较和谐的“中产阶级社会”,不是市场经济的自然产物,而在很大程度上是罗斯福新政的结果。这其中除了扩大就业,提高居民收入以外,还包括强调对富人征税以支持社会保障和医疗服务,包括工会的力量得到加强,这样从两头来“压缩”贫富差距。这是自从里根时代以来,共和党明显右转,为富人减税,例如所得税的最高税率就下降了一大半,遗产税也在下降甚至叫嚷干脆取消,还有就是削减和侵蚀社会福利,打击和瓦解工会。右转的结果,使得随后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只让极少数人受惠,而大多数美国人却被远远地抛在后面,结果贫富差距急速扩大。在这个过程中,共和党以金钱和“黑手党那样的忠诚”维系的院外活动的成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克鲁格曼还尖锐地指出,以当今的共和党为代表的这种“保守主义”,源自骨子里面的白人种族主义,虽然他们有事从来不那么说。

面对贫富差距急速扩大这个不容争辩的事实,经济学家必须给出说明。可是克鲁格

曼指出,美国经济学家饱受“无形之手”如何重要如何了得的说法之熏陶,总是从技术和经济方面寻找原因。在发展的初级阶段,有钱人的投资机会倍增,而廉价的乡村劳动力涌入城市,将工资压低,结果贫富差距拉大;但随后资本变得比较充裕,劳工变得稀缺,工资开始上升,从而贫富差距缩小,出现普遍的繁荣,社会实现中产阶级化。

克鲁格曼强调,当初是罗斯福新政开始的制度和规范,造就了富裕的和比较和谐的美国。制度方面,包括比较高的税率和讲究覆盖的社会福利,还有工会的适当地位。规范方面,例如“老板与员工的收入差距太大将不利于士气”的社会共识。其他发达国家恰恰都在这些方面做得比美国好。说到底,现在是制度与规范的逆转而非晦涩的“技能偏向型技术变化”,拉大了美国的贫富差距。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大公司主管的平均收入,是整个美国经济中普通全职工人平均工资的四十倍,而进入二十一世纪,这个数字变成三百六十七倍。

经济学家一般认为是经济决定政治,但是克鲁格曼说,他“已经愈来愈确信,因果关系是相反的:体现为两极分化加剧的政治变化,才一直是不平等加剧的主要原因”。所以,他认为决定收入分配的关键因素应该是制度和规范这些社会力量,而不是市场机制这只“无形之手”。

克鲁格曼批评美国经济学家饱受“无形之手”理念之熏陶,这个容易理解。但是具体到政治经济孰因孰果的问题,我国学人更加需要觉悟的是,我们曾长期受到“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信条的熏陶。我也是经历了一些思想碰撞,才慢慢有了这个感悟。

记得一九九四年春天在白官办公厅回访时,作为美国总统经济顾问的斯蒂格利茨教授,他的一句仿佛额外的话,曾经给我带来不小的冲击。他说,“你们的经济学认为经济状况决定意识形态,我们却不是这样看”。也许他比较了解过去我们这里的政治经济学,了解唯物主义长期是我们的指导思想,但是我心里有点不服气的是,他应该知道,面向世界的中国学者,已经很少会受“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样的教条束缚了。

可是在2002年,我读到杨小凯教授的文章(《我的见解》,文章是讲他皈依宗教的

过程。也许因为我和杨小凯教授一样,是一个深受理性主义影响的人,所以他的这篇文章我读起来感觉非常亲切,并且从中得到许多很有意义的启发。

文章的一个细节是,杨小凯教授说起教友对他们的那种“找不出一丁点利害计算”的关爱,让他“第一次感到世界上有无缘无故的爱”。读到这里我觉得有点奇怪,为什么他把教友的关爱说成是“无缘无故的爱”。后来,我才悟到,我国学者头脑里多半已经不自觉的经济决定意识的理念,更多的不是因为修过宣讲“存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哲学或者强调“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政治经济学,而是源自领袖说的:“世上绝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至于所谓‘人类之爱’,自从人类分化成阶级以后,就没有过这种统一的爱。”

我想,小凯的意思,是说世界上有纯粹出于爱心的爱,找不出一丁点利害计算。但是按照上述的用语,这种纯粹出于爱心的爱,却是“无缘无故的爱”。

不清楚斯蒂格利茨教授是否知道“无缘无故的爱”的说法,但是他比较正面提出的,是经济状况决定意识形态的理念。对此倒应该承认,所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断言,我们多半都可以随口而出,虽然我们未必就相信它。所以,对于克鲁格曼的《良知》,我们也算是饱受“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熏陶的读者。

按照重征农主编的一九九九年版的《辞海》,“经济基础指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制度”。“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映经济基础。”“但上层建筑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在一定条件下,甚至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推动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考研辅导材料上,则会更进一步明确:“经济基础是第一性的”,“上层建筑是第二性的”。

我猜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断言,来自苏俄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甚至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的说法,反映了领袖的浪漫主义和专家指教。这不等于说他反对经济决定论。除了“无缘无故的爱”,他还写过“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好像还容忍左

右发挥出“富则修”的命題。

对于饱受“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熏陶的中国读者,克鲁格曼给我们展示了政治如何影响社会经济的“美国案例”。究竟是经济影响政治,还是政治影响经济?至少在社会分配这个问题上,克鲁格曼认为“因果关系”应该是相反的。

我并不完全认同克鲁格曼的所有看法。首先是这些年美国的经济增长是否只惠及“极少数人”?还有就是欧洲那些福利国家的情况是否就里我觉得有点奇怪,为什么他把教友的关爱说成是“无缘无故的爱”。后来,我才悟到,我国学者头脑里多半已经不自觉的经济决定意识的理念,更多的不是因为修过宣讲“存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哲学或者强调“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政治经济学,而是源自领袖说的:“世上绝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至于所谓‘人类之爱’,自从人类分化成阶级以后,就没有过这种统一的爱。”

当前,我国面临贫富差距扩大的严重问题。所以克鲁格曼的分析,应该能够给予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相当长时间以来,“小政府”都是非常吸引人的说法,但是究竟应该“小”在哪里,必须有一个清醒的科学认识。“市场是近视眼,趋利避害见能耐。”为了建设共同富裕的和谐社会,政府不能不管社会财富的再分配,不能不管教育平等和社会保障。致力教育平等方面,最近开始有一些动作,社会保障特别是医疗服务方面,看来却还是举步维艰。至于社会再分配方面,还没有看到什么具体措施。

对于市场能够做好的事情,政府越“小”越好,不要建关设卡,扭曲资源配置。市场无能为力地方,政府却责无旁贷。现在我国,不但一部分人已经富裕起来了,而且国家的经济实力也已经提高了许多。我们完全有条件做出这样的转变,以期实现期许的共同富裕。所以,我们要注意克鲁格曼写作《良知》的社会环境。就干预市场机制的运作而言,美国政府已经很“小”,我们的政府却还是很“大”。就社会福利的覆盖而言,美国政府已经比我们“大”很多。所以,我们不能因为克鲁格曼批评过“小政府”理念,就浪漫到还要我们的政府在各方面都变得更“大”。

如果按照克鲁格曼所言,极端的平等与严峻利益冲突应该“不过是初级工业化国家特有的不成熟的短暂阶段”,那么我们由衷地希望,我们的政治,我们的政策,在尊重市场配置社会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能够引导中国走上共同富裕的和谐文明的道路。从现在就开始。

(王则柯 来源:读书)

# 牙文明

一位售楼小姐被辞退了。事情是这样的:

那个黄金地段的公寓楼盘售价奇贵,来了个财大气粗的买主,一张口就订了三套大单元,他投诉售楼小姐为他填单时眼神、表情不对,有歧视他的味道,坚决要经理亲自接待,并提出他一次性付现金购房的前提是,马上开除那位售楼小姐。

那位售楼小姐其实并没有歧视人家的意思,不仅绝不歧视,心里还非常羡慕,飘过脑际的思绪之一就是:怎么人家那么有钱,而自己究竟要奋斗到那一天,才能在城郊买套小户型呢?但她承认,在接待过程中,她确实有嫌厌那买主的杂念。

她为什么对那豪爽的财主忍不住反胃呢?说来倒也简单,就是那人的牙齿很脏。她当时飘过脑际的思绪之二就是:你既然那么有钱,为什么不把自己的牙齿弄干净呢?

那位售楼小姐回忆,那天那位财主开来的是辆名车,穿的一身名牌服装,可奇怪的就是放任自己的牙齿,脏得令她按捺不住惊诧与嫌厌。

那售楼小姐的遭遇,揭示出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就是我们这个民族里有相当一部分人,缺乏牙文明意识,因此,当然也就不以脏牙为耻、为愧、为患、为害。

如果是因为贫困没条件刷牙,或者因为某种特殊的病状无可奈何,倒也罢了,但往往是,主观上物质没困难,客观上条件全具备,就是自己没有求牙净的想法。

现在,一些中国人既未继承“齿属肾”一类的民族理念,又未接受西方牙文明的基本精神,只对“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八字传统乐此不疲,尽管西装革履却衔着一根牙

签在街上边剔牙、边啐肉末,八十多年后再读鲁迅文章,真不禁感慨系之。

每天至少要刷两次牙齿,刷牙不要横向拉动,而应该采取用牙刷上下翻动清洗的科学方式;牙刷要及时更新,牙膏最好换使不同品牌;要更正“牙痛不是病”的糊涂观念,每个人最好要有自己固定的牙科医生;刷牙要及时补上,假牙要每天清洗;饭后剔牙要尽量以手掌遮蔽,不要随意啐吐从牙缝中剔出的残渣,剔牙应用洁净的牙签或牙线,不要用特意留长的小指的指甲伸进嘴里去掏剔;在公共场所露齿应示人以洁……

这些牙文明意识,应该逐步深入经济高速发展的中国内地所有人士的心中。

附带说一下,就是我们这个民族的许多成员,喜欢嗑瓜子,而且,多半用门牙的一处地方来嗑,因此,许多人的门牙上都有一个凹缺。对于普通人来说,这当然不算什么太大的问题,但是,我们这边有相当一些演艺界的人士,也有嗑瓜子的习惯,门牙上也出现了凹缺。

对比于其他一些地区、一些民族的演艺人员,就算得是一种输文明、逊风骚的欠缺,特别是在银幕和荧屏上出现大特写时,所露门齿,嗑瓜子形成的凹槽一目了然,令细心的观众败兴。

我们常说应当像爱惜眼珠一样爱惜自己的声誉,其实不妨再加上一句:应当像维护门齿一样维护自己的品格。

不过,齿洁在诸多与面子相关的事件中,确实更加要紧。那位以炒售楼小姐鱿鱼为前提的购房财主应该知道,就像一处地方的厕所的洁净程度是该处是否文明的有效标志一样,个人的牙齿的洁净程度也就是此人是否文明的有效标志!(刘心武 青年文摘)

# 墓地与美

2001年年初,我在维也纳呆了三天。正午的阳光煦暖地照在缓缓流淌的莱茵河水上,远处大教堂做完礼拜后的钟声在空中荡漾起来。在广场上懒洋洋觅食的白鸽们,温柔而熟稔地,逗留在游客欣喜的手掌上。相熟和不相熟的人们从街面上走来,脸上都流露出单纯的快乐。我趴在潮湿的地面上,给远处的尖顶教堂取景,古老的文明在镜头里远远近近地定格——这个瞬间,我有一种被溶化的感觉。

最让我难忘的,竟然还是城边那尽人皆知的墓地。

墓地出名,是因为沉睡其中的死者,音乐奇才海顿、莫扎特和大小施特劳斯都将显赫与神圣,天才和奇迹,永藏在此——而权倾一时的达官贵人当然更是不计其数,但世人的眼光,显然早已不再注视着那些曾经被权利和金钱包装的姓名。

没有寻常公墓的森冷,更没有乱坟岗头的荒芜,时近黄昏,三三两两地,人们还在墓人间徜徉,流连,辨读碑文,遥想生死的历程。一大捧鲜花被认真地搁置在墓前,碑刻简洁,没有罗可可精致的花饰,见出死者生前朴素低调的生活姿态。献花的是位老者,从他的眼里我读到了释然与平和。最多的是像我这样匆匆一过的观光客,在“唏嘘”中感叹,在好奇中贪图沉静,还有建筑无所不在的美。我在墓间行走,用心地阅读。耳边传来波旁王朝激荡变化的足音,看到的是由对称和谐走向简

约的美学理念的嬗变。长着翅膀的是纯洁的安琪儿,侧卧在安琪儿下面性感而略显挑逗的裸女生动的姿势,让生性害羞的人联想到脸红,却不觉得淫秽。路边一个墓碑煞是张扬,修饰繁杂不说,碑文数百字,极尽吹捧之能事,当然,这只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官僚至死不能免俗的记录。在其死后,耻笑之声不绝于世,这大概也是这位短见的小官僚不曾预见的。他的无知,让我想起了在古城西安与咸阳之间第一次见到女皇帝武则天墓碑时身心的极大震撼。那个墓本身没有什么,像所有那个时代的皇陵那样威严阔大冷冰冰,墓前傲然站立的无字碑却是惊世骇俗之举,昭示着常人难以企及的尊贵和明达。功过后人说,古今中外同理。

因为生者无法忘却的向往,墓地成了伤时感怀之地,一天比一天热闹,在岁月中传播和永存。其实,钩沉不再是意义,指缝间讲究的纹饰、浮雕头像,倒让我仿佛触摸到美的纯粹和无所希求。纯粹中见真实,绚烂后贵冲淡,实用不是考量的因素,视觉和心灵的感受才是目的。也许,再没有比墓地建筑更加具有终极意义的美了!

悠悠历史穿梭而过,无数人生无数的故事沉睡了,安静地沉睡了。一片张扬个性和承载人文历史的墓园,在优雅的欧陆风情中挽留住无数异乡人的脚步,包括我。

(刘琼 来源:光明日报)

# 中国作家何时能“进城”

第七届茅盾文学奖公布了评选结果。贾平凹的《秦腔》、迟子建的《额尔古纳河右岸》、麦家的《暗算》以及周大新的《湖光山色》获奖。在这获奖的四部作品中,有两部写中国乡村的,当下城市题材的却一部也没有。对此,参加点评的北大教授、评论家陈晓明指出,中国作家写城市一直不成功,“都市题材对中国作家一直是个很大的难题。乡土文学是我们的主流,作家的经验也丰富,但作家对城市的经验,对后现代经验,都比较欠缺”。

或许,一届的评选结果不能完全说明问题,但如果我们看一看上一届“茅奖”,会发现获奖的五部长篇小说,也没有一部属于都市文学范畴。“茅奖”毕竟是有一定权威性的,看来,都市题材、当代题材

的创作,确实是中国作家的一块“软肋”。

乡土文学是中国文学的主流,对陈晓明的这一说法,大家应该没有异议。著名评论家李敬泽也分析过,中国文学传统强调文以载道,这“道”长年植根于乡村,厚重、历史感、宏大等名词,“天然属于农村”。可是,我们的时代正在巨变,“乡土中国”正在迅速城市化,中国在大步走向世界,难道我们的作家们,就一味沉浸在历史当中,永不去关注当下的都市吗?

或许,因为作家尤其是长篇作家,需要有丰富的生活体验,而我们的中年著名作家,基本都有当过“农民”的历史。以《白鹿原》知名,也是“茅奖”得主的陈忠实,曾在接受采访时说,由于多年游走

在灞河和浐河之间,他对这片土地已经产生了深深的依恋,乡村已成为他创作题材的唯一选择。我想,肯定会有不少作家跟他一样,压根就没打算去碰都市题材。

当然,写都市的实力作家并非没有,比如池莉就是一位。她莉下乡插队的时间很短,大部分时间生活在武汉市里,她的写作也充满了浓浓的“汉味”,让她成为写武汉的代表作家。池莉笔下所写的,主要只是市民生活,只有场景和风情,缺乏整体感和历史感。当然,这与武汉城市本身的特点有关——它有个称号,叫“中国最大的县城”。

我们不妨看看国外的情况。国外的优秀小说,其实也有乡村文学的传统,但都市题材从没缺位过。狄更斯写英国

中下层市民,巴尔扎克写巴黎“上流社会”,德莱塞写美国的进城妇女……当代欧美的都市文学,甚至已发展到“反都市”,在内容和思想性上,都相当的成熟。而我们的都市题材小说,只有言情、商战、官场类的,比较“火爆”一些,这实在太发人深省。

其实,我国并不缺都市文学渊源。明代的《三言二拍》,清代的《红楼梦》,都是杰出的都市文学。“茅奖”所纪念的茅盾,代表作品《子夜》也是都市题材,不但展示了上海的方方面面,更再现了整个中国的社会风貌,可谓是一部史诗式的巨著。为什么以前的作家能写城市,现在的作家却在城外“徘徊”,或者根本就不想进城呢?风云激荡的改革开放,何以只有凌志军等人的政经、企业史写作,我们的小说作者却集体失语?我想还是请作家自己来回答吧!

(李清 来源:中华读书报)